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志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参与投资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潘志东拥有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现将其40%的12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

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潘志东拥有杭州弘兴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志东依法代表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商洽借款相关事宜，并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